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6年6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3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提升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本实力，丰富财务公司的业务和产品，更好地发挥平台作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共同向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与控股股东七匹狼集团将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6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6月7日